

# 流浪犬人道捕捉標準作業程序（SOP）

## 一、目的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落實動物管制人員執行本市流浪犬人道捕捉業務，有效減少街頭棄犬，落實動物保護法規定及尊重動物生命，特訂定流浪犬人道捕捉標準作業程序。

## 二、適用範圍

本處執行本市流浪犬人道捕捉業務，均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。捕犬對象以兇猛具攻擊性及病重犬隻為優先並針對民眾陳情及車站、市場等重點地區流浪犬隻為主。

## 三、受理程序

1. 本處設置捕犬專線電話（04-23814978），專責受理民眾陳情捕犬案件，同時受理各區公所、里長及市民舉報，依陳情內容區分通報類型排列處理優先順序，舉報人應具名，不受理匿名之舉報，並配合到現場確認通報事項。
2. 受理後由本處人員登錄於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流浪犬人道捕捉通報單」（附件1），再送交本處動物管制人員填具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流浪犬人道捕捉管制單」（附件2）並由本處人員排定時間指派動物管制訓練合格人員前往捕捉。
3. 如受理案件留有陳情人資料，須將辦理情形回復陳情人知悉。

## 四、捕捉作業

1. 管制人員應佩帶識別證並穿戴制服，供民眾辨識，並遵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「人道捕犬作業規範」進行流浪犬捕捉，過程須以人道方式對待犬隻，避免民眾產生不良印象。
2. 動物管制人員分為固定時間捕犬組及機動時間捕犬組。固定時間捕犬組的捕犬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為原則，機動時間捕犬組的捕犬時間，視實際需要機動安排

為原則。為執行民眾陳情不易捕捉、空曠區域及犬隻出沒不定時地區之流浪犬隻捕捉工作，採以誘捕籠捕捉方式為輔助性捕犬。

## 五、捕獲犬隻處理與紀錄

1. 捕獲犬隻應拍照存檔及記錄於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流浪犬人道捕獲紀錄表」並於捕獲當日將流浪犬送至臺中市動物之家收容，由動物收容所工作人員點交處理並填報犬隻點交清單，如犬隻於運送過程死亡者，亦應予以點交，不得自行處理。
2. 每日應將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流浪犬人道捕獲紀錄表」提報本所人員彙整。
3. 每日點交完犬隻後，車輛、捕犬器具及籠具應消毒處理，以利傳染病防治及控管。

## 六、業務報告

當月捕犬業務報表，由本處依規陳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# 臺中市流浪犬人道捕捉標準作業程序【流程圖】

